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吳湘婉

電話：04-22183709

電子信箱：viviwhw@mail.ntc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教育字第10420610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2061037A00_ATTCH2.pdf)

主旨：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國民教育輔導機制法制化配套方案及支持系統之規畫研究」計畫，訂於本(104)年10月23、27、28及30日分別於東區、南區、北區及中區，各舉辦一場「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分區公聽會，敬邀相關人員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爰辦理本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 二、惠請逕至本校網站報名(首頁→資訊服務→線上報名)，因本校辦理活動甚多，若不見本公聽會名稱(共分四場次)，請逐頁尋找。
- 三、受理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4年10月21日止。
- 四、檢附「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供參。
- 五、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六、需請自行開車與會人員自覓停車位。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教育局(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南投縣教師會、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台中市

國立臺北大學



1040510620 104/10/14

裝

訂

線



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教育學系、游自達教授、曾榮華教授

104/10/14
08:30:54



訂

線



「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及說明:

因應各界多年來有關輔導團法定地位建立的建議，建置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長期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機制，教育部業已提出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草案，希望能透過國民教育法之修訂，納入相關條文，促使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與人力具備法源基礎。在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草案中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應建置國民教育輔導之機制。前項國民教育輔導機制之組成、運作、教學輔導員遴選、聘任、培訓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課程教學、學生輔導、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或其他相關教育等需要，應指定教育行政專責單位，並得指定或聘任相關專責人員辦理。

此一修正條文如能順利獲得通過，則國民教育輔導機制的建構有正式的法源基礎，得能藉以制定相關準則與辦法。因應未來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建置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長期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機制的需要，為求研擬適切且周延之「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爰辦理本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輔導機制法制化配套方案及支持系統之規畫研究」計畫

三、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時間及地點:

序號	分區場次	日期時間	會議地點	分區區域
1	東區	104年10月23日 (星期五) 14時至16時	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原美崙校區)五守樓309會議室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花蓮縣、臺東縣
2	南區	104年10月27日 (星期二) 14時至16時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左營區新莊國小)106會議室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北區	104年10月28日 (星期三) 14時至16時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行政大樓201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4	中區	104年10月30日 (星期五) 14時至16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樓5樓B510會議室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四、出席人員：

- (一)主持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自達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榮華教授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
- (三)國教輔導中央團及地方團專任輔導員
-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 (五)國民中小學各校代表
- (六)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代表

五、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站報名(首頁→資訊服務→線上報名)，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活動甚多，若不見本公聽會名稱(分為北、中、南、東區，共計四場次)，請按鍵逐頁尋找。
- (二)受理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1 日止。

六、公聽會議程：

序號	活動內容	時間
1	報到	15 分鐘
2	會議開始、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3	簡報	30 分鐘
4	與會團體及人員發言	60 分鐘
5	結語	10 分鐘

七、公聽會發言簡則：

為讓與會者有充分發言機會，並提高會議效率，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一)與會者得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持人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者發言；若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完畢，再開放現場舉手發言，以未發言者優先。
- (二)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以利會議記錄。
- (三)發言儘量扼要，每人每次以 3 分鐘為限、2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2 分 50 秒響鈴二次、滿 3 分鐘持續響鈴。
- (四)發言時段末 20 分鐘若發言人數偏多，為讓與會者均有發言機會，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 (五)為忠實呈現發言記錄，請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單予工作人員。

八、附件：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辦法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各級政府皆應建立國民教育輔導機制。	
 <p>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p>	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 2 條</p> <p>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精進教學與課程設計實施、及教學研究，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各級政府應設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以下簡稱本輔導團）。</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應設教育部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以下簡稱中央團）。</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設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以下簡稱地方團）。</p>	說明各級政府應設置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p>第 3 條</p> <p>本輔導團主要任務為宣導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結合統籌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及提出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政策建議，協助建立優質學習環境。</p> <p>中央團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課程研究、發展、實施</p>	界定中央團及地方團的任務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p>及評鑑，並提供地方團課程與教學諮詢與輔導。</p> <p>地方團應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協助教師精進課程設計能力，提升教學效能、及辦理課程與教學評鑑。</p>		
<p>第 4 條</p> <p>中央團置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各學習領域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輔導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p> <p>中央團長由國教署署長兼任，副團長由副署長兼任。</p> <p>執行秘書由團長任用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能力之人員聘兼任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負責統籌各學習階段、課程領域業務規畫，並備諮詢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等事項。</p> <p>中央團各學習領域組長、副組長皆由專任，由團長任用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能力之輔導員擔任之。承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之命，負責統籌課程領域業務規劃與執行。</p>	<p>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為統整各學習階段之領域課程，因此分別在各領域設置一位組長、副組長，而由執行秘書統籌國民教育輔導業務。</p>	<p>中央團執行秘書建議由國教署主任秘書或教育部督學兼任。</p>
<p>第 5 條</p> <p>地方團置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國小組召集人一人，國中組召集人一人，輔導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另得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成立工作小組，視需要得置小組長一人。</p>	<p>地方團仍為合團運作，唯為統整各學習階段之領域課程，因此分別在國中和國小各設置一位召集人，而由執行秘書統籌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業務。</p>	<p>地方團執行秘書建議由教育局(處)主任秘書、督學室主任、或督學兼任。</p>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p>地方團長由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副團長由副局（處）長兼任。</p> <p>執行秘書由團長任用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能力之人員聘兼之。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負責統籌各學習階段、課程領域業務規畫，並備諮詢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等事項。</p> <p>地方團國小、國中組召集人皆為專任，由團長任用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能力之輔導員擔任之。承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之命，負責統籌各自學習階段內課程領域之統整與合作業務規劃與執行。</p>		
<p>第 6 條</p> <p>本輔導團輔導員得專任或兼任。</p> <p>中央團輔導員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遴選曾任地方團專任輔導員二年以上或兼任輔導員三年以上之優良教師擔任。</p> <p>地方團輔導員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遴選所屬學校具備三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之現職合格優良教師擔任。</p> <p>具備特殊資歷之合格教師，其教學服務年資或曾任地方團專、兼任輔導員年資得酌予縮減。</p> <p>本輔導團輔導員遴聘，應依課程綱要內涵，涵蓋各該學習領域各類專長人員。</p>		<p>建議修編國民教育法增列國教輔導團教師，以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之修訂</p> <p>專任輔導員可以教師編制編餘缺及借調方式辦理。</p>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p>第 7 條</p> <p>本輔導團輔導員遴選作業流程、特殊資歷認定等要點，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定之。</p>		
<p>第 8 條</p> <p>中央團組長、副組長及輔導員相關權利及義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長依其現任教階段比照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併計主管年資。 二. 副組長及專任輔導員依其現任教階段比照教師兼主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併計主管年資。 三. 組長、副組長及輔導員每年至少進行分區公開課一場（須檢附佐證資料） 四. 兼任輔導員不得同時兼任導師職務， 五. 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課十二節，減授課務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國教署專款補助，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六. 組長、副組長及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遷調時，服務年資得從優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採計積分。 七. 組長、副組長及輔導員倘依教育部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p>組長、副組長及專任輔導員如在</p>		<p>建議修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p>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p>學校已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主管職務加給僅能擇一領取。</p>		
<p>第 9 條</p> <p>地方團召集人及輔導員相關權利及義務如下：</p> <p>一. 召集人依其現任教階段比照教師兼主任，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併計主管年資。</p> <p>二. 專任輔導員依其現任教階段比照教師兼組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併計主管年資。</p> <p>三. 召集人及專任輔導員每月應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進行公開課二至四節，或長期駐校輔導。</p> <p>四. 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二至四節課。</p> <p>五. 兼任輔導員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甄聘代理教師代理之。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各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撥付。</p> <p>六. 召集人及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甄選或遷調時，服務年資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從優採計積分。</p> <p>七. 召集人及輔導員倘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p>		<p>建議修編：『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p>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p>員辦理。</p> <p>召集人及專任輔導員如在學校已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主管職務加給僅能擇一領取。</p> <p>前項第一款長期駐校輔導之時間以及輔導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定之。</p>		
<p>第 10 條</p> <p>本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成長培訓課程，中央團由國教署統一規劃辦理；地方團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規劃辦理。</p> <p>本輔導團輔導員之專業成長培訓課程以每學年至少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p>	<p>各級政府應規劃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p>	
<p>第 11 條</p> <p>本輔導團輔導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國教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訂定輔導員考核機制，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續聘並得延長聘期，最多以三年為限。</p>		
<p>第 12 條</p> <p>本輔導團行政助理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專職規劃與推動各項輔導、研究、研習之年度工作計畫及行政業務。</p>		

草案	說明	待釐清事項或建議事項
<p>第 13 條</p> <p>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及協調各項工作，國教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擇定固定地點設置團務辦公室，提供本輔導團人員執行任務所需之場地及設備。</p>		
<p>第 14 條</p> <p>本輔導團應每月定期召開團務會議，由團長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團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團長或執行秘書主持之。</p>		
<p>第 15 條</p> <p>本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進行諮詢與輔導，同時得進行課程與教學研究。</p> <p>每學年度結束時，中央團各領域小組、地方團國中組、國小組、及工作小組應提出工作績效考核成果資料(含自評表及附錄佐證資料)，於團務會議討論核定。</p>		
<p>第 16 條</p> <p>本輔導團所需輔導、諮詢、進修成長業務與其他經費，中央團由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地方團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 17 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